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管理部《关于对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5】第 1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针对乌兰察布发展基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并结合公司乌兰察布 PPP 项目情况，对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中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细致梳理，做出了详细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题一：

请公司说明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与乌兰察布 PPP 项目的关系以及本次债务融资的详细用途，并说明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监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 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是经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经营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是乌兰察布市政府的投融资主体，负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股权管理。国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是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其主营业务包括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股权管理、优势资源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土地整理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能源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及投资管理、全市范围内机场、铁路、收费公路等重大交通设施投资建设、融资和非融资担保等。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国源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15,976.32	211,996.23
营业成本	192,497.67	190,548.06
营业利润	5,696.42	4,784.57
利润总额	55,571.66	53,113.58
净利润	51,928.96	51,20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82.90	51,253.14

2. 国源投资与 PPP 项目的关系

国源投资是乌兰察布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为完成《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内约定的相关存量项目而指定的债务融资主体。

3. 本次债务融资的详细用途

根据国源投资提供并经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确认的委托贷款使用计划表，本次债务融资的详细用途如下：

表 2

单位：亿元

使用单位	详细用途	额度
1.集宁区人民政府	集宁区财政负债的保障房工程	6
2.乌兰察布市交通运输局	金桥公司承建的交通道路工程后续建设	2.5
3.乌兰察布市投资公司	该公司承建的乌兰察布市体育馆项目	1.2
4. 市大青山管理局	管理局承建的京藏高速、二广高速通道绿化工程	0.8
5.市机场铁路建设办公室	乌兰察布支线机场项目	2.5

使用单位	详细用途	额度
6.煤炭物流园区	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2
合计金额		15

4. 国源投资的董监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国源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董事长：李尚荣

副董事长：韩全宝、吕岩、王继东（兼总经理）

董事：翟辰文、王利平、薛树森、韩越飞、辛舒、朱二平、范兵

监事会主席：朱润魁

监事：刘学尧、马小兵、周济生、任俊杰

副总经理：徐聪敏、石军（兼财务总监）

经内部自查，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国源投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二：

请结合乌兰察布 PPP 项目框架协议详细说明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主要运作流程、风险及其管控措施。

回复：

1. 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

乌兰察布发展基金对国源投资提供委托贷款，是公司对乌兰察布市《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内约定的相关存量项目进行的具体投资。

目前，根据双方的沟通，已经确定的存量项目为表 2 中所列明的 6 个项目，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公司通过乌兰察布发展基金对外委托贷款的方式进行债权投资，

获取收益。

2. 乌兰察布发展基金主要运作流程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的方式，基金规模不超过 15.05 亿元，有限合伙人为万邦达和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普通合伙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达”）。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中仅江苏万邦达为普通合伙人，所以，由江苏万邦达担任合伙事务管理人。

基金目前已有认缴出资 8.25 亿元，实缴 8.21 亿元（公司出资 8 亿元），其余未认缴的 6.8 亿元将通过外部其他合伙人认缴的方式获得。

乌兰察布发展基金在合伙人缴费出资后，将认缴资金通过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借款给国源投资，用于约定项目的债务支付、后续建设等。

基金对外委托贷款每年收取 10% 的固定回报，具体起算日期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贷款期限一般为六年以上，在委托贷款期限内，每年结息两次。委托贷款本金将根据具体的委托贷款协议，分别在委托贷款的第 6 年至第 8 年内收回。

按照基金设立时签署的《合伙协议》，公司每年从基金获得基本收益计算方式如下：

公司收益=投资总额* 10%投资回报率-税金、管理费及资金成本费用

3. 本次委托贷款的主要风险如下：

(1) 融资风险。基金一期、二期总规模 8.25 亿元，基金的最终规模将不超过 15.05 亿元，剩余资金共计 6.8 亿元将通过外部其他合伙人认缴的方式获得。存在潜在投资者对基金的运作模式和分层架构不认可，从而导致基金后期无法引入外部合伙人，无法取得认缴资金，基金不能达到预定规模的风险。

(2) 政策风险。国家产业政策、金融政策、工商行政管理政策、税收政策等的变化可能影响到本基金投资项目，从而对本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3) 退出风险。由于本基金拟根据乌兰察布市实际需求，以债权投资为主，股

股权投资为辅，融资担保为补充进行投资，因此退出渠道至关重要，基金资金不能如期退出，将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

4. 为应对相关风险，基金分别采取了相关措施

对于基金无法达到预期规模的风险，基金现有合伙人达成一致，如基金无法引入后续配资，原有合伙人将相应缩减基金的规模至 10 亿元左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再次认缴 2 亿元出资。

对于基金收益及退出风险，基金已采取以下措施：

（1）应收账款质押及账户共管

国源投资已将对政府的应收账款向乌兰察布发展基金进行质押以确保其偿付能力。同时，乌兰察布发展基金在国源投资的账户托管银行设立应收账款共管账户，以确保政府对国源投资的回款优先支付基金本息。

目前，乌兰察布发展基金已与国源投资就委托贷款事项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质押的应收账款包括乌兰察布市交通局的应收账款 22.79 亿元、乌兰察布市机场铁路办公室的应收账款 11.37 亿元以及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乌兰察布分局的应收账款 3.58 亿元，合计约 37.74 亿元。

（2）供热收费权质押及账户共管

国源投资已将下属的集宁热力公司在乌兰察布发展基金存续期间的供热收费权质押，作为偿还本息的保障。同时，乌兰察布发展基金拟在集宁热力公司的账户托管银行设立热力收费权共管账户，以确保基金委托贷款的资金回收安全。

（3）第三方担保

乌兰察布发展基金对国源投资提供委托贷款已由乌兰察布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乌兰察布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3.6 亿元，是乌兰察布市政府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主体，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项目投融资（立项、贷款）、项目投资、建设承包、参股经营；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道路绿化，受市政府委托开发城市土地一级市场等，并通过下辖子公司涉及其他业务经营领域。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3 年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3.1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01.7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7.68%；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48 亿元，利润总额 5.37 亿元。（该公司 2014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仍在审计中）

（4）政府预算安排

根据乌兰察布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主任会议《关于同意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对部分政府存量债务进行置换并做好后续还本付息预算安排的决定》（乌人常发[2015]17号），国源投资融资所得资金用于市政府锁定的债务项目工程款支用计划，并相应减少用款项目的原有负债，市本级财政需按贷款协议确定的还本付息额度和时限做好相应年度的预算安排。

问题三：

公司签订的乌兰察布 PPP 项目包括存量项目和新建项目两部分，请公司说明存量项目和新建项目包含的具体项目名称、投资金额以及公司介入方式（如投资、建设、运营等）。

回复：

截至目前，已经确定的新建项目名称、投资金额及公司介入方式如下：

表 3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亿元）	介入方式
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项目	10.65	BOT
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项目	7.68	BOT
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	3.63	BOT
合计		21.96	——

已经确定的存量项目名称、投资金额及公司介入方式如下：

表 4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亿元）	介入方式
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3	TOT
2	乌兰察布发展基金投资项目（见表 2）	15.05	债权投资
合 计		18.05	——

PPP 框架协议约定的建设期为三至五年，上述新建及存量项目仅为截至目前确定的项目，在上述项目进展过程中或实施后，公司会进一步推进其他具体项目落地、实施，预计投资金额约为 16 亿元。

问题四：

请说明公司拟用于乌兰察布 PPP 项目的资金总额、目前资金缺口、资金来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距今间隔是否超过 12 个月。

回复：

1. 公司拟用于乌兰察布 PPP 项目的资金总额

乌兰察布 PPP 项目框架协议，公司拟用于该项目的总投资额约为 56.06 亿元。目前已经确定具体资金投向项目金额为 40.01 亿元（其中新建项目 21.96 亿元，存量项目 18.05 亿元），尚未确定具体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16.05 亿元。

2. 目前缺口资金

公司拟投入乌兰察布 PPP 项目已确定的资金来源合计已有 22.5 亿元，其中包括由控股股东提供质押担保融资 9.5 亿元和无息借款 10 亿元，以及公司首次发行的超募资金投入 3 亿元。与总投资额相比，尚有 33.56 亿元的资金缺口。

为了解决乌兰察布 PPP 项目资金问题，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拟募集资金 30.96 亿元。2015 年 7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已由中国证监会受理。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能通过审核或审核进度滞后于项目进展，公司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将为项目进展提供资金兜底支持，同时公司也会考虑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银行贷款等方式，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3. 是否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存在以下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1) 2010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2010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距今已超过 12 月。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形。

问题五：

乌兰察布发展基金规模拟定于 15 亿元，目前已募集 8 亿余元，请说明剩余 7 亿元的募集计划。

回复：

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乌兰察布发展基金已募集 8.21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8 亿元，江苏万邦达出资 0.01 亿元，乌兰察布市财政出资 0.2 亿元，尚有 6.84 亿元未能到位。

对于上述 6.84 亿元的后续资金，其中 0.04 亿为江苏万邦达的认缴出资额，于后期会陆续出资到位。其余 6.8 亿元的资金，计划通过引入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作为优先有限合伙人进行配资的方式实现。目前已有初步确定的商业银行计划参与本次配资，协商确定的参与方案正在等待该商业银行内部决策审批。如基金无法引入后续配资，现有合伙人会相应缩减基金的规模至 10 亿元左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再次认缴 2 亿元的出资。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